

试用保证书

兹同意下列条件：

1. 试用期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计 3 个月。
2. 工作单位：在 担任职务。
3. 工作时间：每日工作八小时，如需加班，不得以任何不当理由拒绝。
4. 薪资：依照双方协议，月支人民币 元，按实际工作日计算，凡缺勤或请假均不给薪。
5. 试用：试用期应遵守公司管理规则，若任何一方对其职不满，则可随时终止试用，均无异议。

此致

公司：

立担保书人：

年 月 日